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評字第 9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事實欄一、(一) 部分，不付評鑑。

事實欄一、(二) 部分，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勞訴字第○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時，有以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下稱第一庭期）時，以「可以講重點嗎？你剛剛已經說過了，還有什麼事情需要講嗎？」等言詞，一直催促請求人，讓請求人心生畏懼無法繼續陳述；另於同年10月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下稱第二庭期，請求人誤指為8月28日庭期，經本會確認後加以更正）時，請求人與律師討論到無論誰勝誰敗訴都會上訴，受評鑑法官卻以輕蔑口吻要求書記官將上述內容記載於開庭筆錄上，請求人表示反對意見，受評鑑法官仍不予理會，以「我後面還有7個庭，你可以快一點嗎？」等言詞，一直催

促請求人講快一點，藉此激怒請求人，未能和顏悅色，有禮聽審。故受評鑑法官所為，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第155點與第181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之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撰寫之判決書，於該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貳、四之「（二）原告確有不能勝任工作情事」之標題段落，漏載整段落之判決理由；復於接續之「（三）解雇符合最後手段性」標題之子段落「1.查證人證稱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已合於最後手段性原則」，載入部分與當事人爭點無關之論述，作為駁回請求人主張之理由（見審評卷第14頁下方至第15頁上方判決書頁面影本），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而未能謹慎、勤勉執行職務及公正審判，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因於113年11月8日週五晚間接獲匈牙利駐外人員來電，告知其母於歐洲行時遭細菌感染，正於該國布達佩斯醫院治療，故緊急搭機於同年11月10日飛抵匈牙利，至11月26日始偕同其母返臺。

（二）上述停留國外期間之審判業務，係於匈牙利藉由通訊軟體LINE之訊息功能，聯繫配屬受評鑑法官承辦股（瑞股）之書記官，除請其協助取消受評鑑法官尚在海外無法回臺審理之案件庭期，並以遠端連線方式透過攜帶之筆記型電腦，完成已預定宣判期日之案件，諸如：宣判期日定為113年11月15日之112年度勞訴字第○號(即系爭事件)、112年度勞訴字第○號及宣判期日定為同年11月22日之112年度訴字第○號等民事

事件。

（三）關於系爭事件之宣判事宜，受評鑑法官係於臺北時間113年11月15日（週五）上午10時35分（即布達佩斯11月15日凌晨3時35分），透過筆記型電腦利用VPN方式上傳系爭事件之尚未完成、仍屬草稿之判決原本（下稱判決原本1），以供書記官公告判決主文，並以LINE告知書記官會再上傳完整判決。又受評鑑法官誤以原系爭事件案號重複上傳判決原本，系統會覆蓋原先已上傳過判決主文之紀錄，而使案件有遲誤上傳判決主文之情形，因而於同年11月17日（週日）凌晨4時許（即布達佩斯11月16日晚間9時），至另案「113年度跟護抗字第○號」（下稱「跟護抗」案號）上傳系爭事件完整之判決原本（下稱判決原本2）給書記官，受評鑑法官隨後於同日凌晨4時4分許，再以LINE指示書記官請其下載、列印、核對，再製作系爭事件之判決正本寄交兩造當事人。

（四）惟承辦股書記官在上述時差影響下疏未注意，於113年11月18日（週一）下午4時許，仍誤至系爭事件案號下載屬草稿版之判決原本1，將其列印成紙本且未加以核對，便將該紙本送交受評鑑法官之代理法官，請其代為用印。該代理法官因信任承辦股書記官，隨即於判決原本1末頁代受評鑑法官用印，書記官仍未再次核對判決原本1之內容，即依判決原本1製作錯誤之判決正本（下稱判決正本1）交寄兩造當事人，始生本次行政作業疏失。

（五）受評鑑法官嗣於113年11月27日回院上班，至11月28日始得知有本件寄錯判決書之人民陳情事件，故指揮

書記官重新讀取、下載原先已上傳之判決原本2，並以此版本重新製作判決正本（下稱判決正本2），再交寄當事人兩造以彌補上述缺失。

（六）受評鑑法官表示經此次事件，明瞭審判系統已設計對法官重複上傳判決原本覆蓋紀錄之對應機制，並謹記於管考期限內直接以原判決案號上傳更正後之判決原本，避免再以迂迴方式上傳案件判決原本。

理　　由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一）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二）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存在，本會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電子卷證，並詳閱第一庭期與第二庭期之言詞辯論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檔案，結果如下：

1. 第一庭期錄音時間全長 1 時 56 分 57 秒，當日傳喚 3 位證人進行訊問，請兩造就與待證事實有關之內容向證人發問，並無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有不當發言之情事存

在，至多是請求人在向證人發問時，因問題重複且多係質疑證人之說詞，受評鑑法官因此提醒請求人對於證人所述之意見可在庭期結束後，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到院等，核此應係受評鑑法官為順遂程序進行所為，要屬法官訴訟指揮權之範疇，而非不給請求人訊問證人之機會。

2. 第二庭期錄音時長 16 分 43 秒，經勘驗此次庭期之法庭錄音，請求人確實有說「反正到最後一定會上訴」，受評鑑法官在確認請求人意思並修正文字後，即指揮書記官將文字繕打於筆錄上，故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尚與實際開庭情形不符。又受評鑑法官在被告訴訟代理人簡要說明其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內容後，詢問請求人就此有何意見表示，受評鑑法官雖偶有打斷請求人之陳述，然此應是書記官打字速度未能跟上請求人說話速度，受評鑑法官也有向請求人說明此情形，之後仍讓請求人繼續陳述意見，並非毫無正當理由打斷請求人之發言。

3. 另受評鑑法官提醒請求人要針對被告訴訟代理人陳述內容表示意見，而非繼續陳述與其先前提出之書狀相同之內容，並告知後面還有 7 件待開庭之訴訟事件，詢問請求人是否有除先前提出書狀以外之內容要補充、需花費多少時間等，受評鑑法官語氣雖稍嫌急促，惟核各該陳述時點之前後脈絡，應仍屬個案承審法官為順暢訴訟程序進行而在其訴訟指揮權限內所為。況在法庭之陳述，除當庭以言詞陳述外，尚得提出書狀代之，請求人在法庭上若認為以言詞陳述有不完整之處，尚得再提出書狀補充，自難以此即認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權利行使受到妨礙。

（三）綜上所認，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事實一、(一)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實以其個人主觀感受，就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一）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及「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個案承審法官依審理所得之心證而撰寫之判決書，攸關法官職位尊嚴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如裁判形式上存有之違誤，有影響案件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為免損及法官應執行職務及維護司法形象之職責，自應避免。

（二）查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11月15日上午11時宣判。受評鑑法官確曾先後於11月15日使用審判系統，以系爭事件所屬案號上傳其參考先前案件判決修改製作尚未完成之判決原本1，及於11月17日另以「跟護抗」案號上傳已完稿之判決原本2，分別作為系爭事件公告主文及製作判決正本之用。嗣因書記官疏未使用「跟護抗」案號而仍使用系爭事件案號下載判決原本，致誤以判決原本1製作判決正本1後送達當事人兩造，並經請求人向臺北地院陳情，受評鑑法官及其書記官始於11月29日依判決原本2製作判決正本2重新交寄當事人。以上有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主文公告證書、兩次判決正本、送達證書、司

法院資訊處提供之系爭事件及「跟護抗」案號判決原本上傳與系爭事件案號判決正本製作紀錄表，暨臺北地院 114 年 1 月 3 日北院縉文人字第○號、114 年 3 月 5 日北院信文澄字第○號函文檢附之審判系統資料庫判決原本異動檔函文等件在卷可查（見系爭事件電子卷證卷二第 109 頁至第 112 頁、第 119 頁、第 121 頁至第 149 頁；評字卷第 13 頁、第 85 頁至第 86 頁及第 101 頁至第 125 頁）。故依上開事件歷程可知，請求人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收受之判決正本 1，並非受評鑑法官撰寫完稿之判決書，而係後續書記官下載錯誤版本所致。是本件自受評鑑法官上傳之判決原本 2 所示內容觀之，並無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就上開下載錯誤版本之疏失，經查相關過程，受評鑑法官確有失謹慎；但衡酌一切情狀，應認其違失情節尚未達重大：

1.依上述調查資料可知，系爭事件之判決原本有 2 次上傳之紀錄，如依審判系統原本設計之方式即使用同一案號上傳，應可避免書記官後續製作錯誤判決正本之情形發生，然受評鑑法官因誤認以同一案號先後上傳原本，原先上傳判決原本之時間會遭覆蓋而變成遲延上傳，致未使用同一案號上傳判決原本，然既以此迂迴方式上傳，受評鑑法官即應負起避免後續錯誤發生之責任。檢視受評鑑法官與承辦股書記官互動之過程，受評鑑法官係於臺灣臺北時間 113 年 11 月 17 日（週日）凌晨 4 時 04 分（即海外匈牙利時間 113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9 時許），以 LINE 通訊軟體告知書記官，其已用「跟護抗」案號上傳完整之判決原

本2，請其再列印紙本核對；書記官隨後於該日凌晨4時44分回覆「沒問題，我會馬上處理」等語，此有受評鑑法官提供之對話截圖在卷可查（見評字卷第74頁）。依上開資料顯示，受評鑑法官交辦書記官具體工作內容之時間，明顯非屬正常上班時間之週日假期；且自雙方對話內容以觀，書記官不僅要配合法官海外作息時間，尚要配合受評鑑法官指示使用另一不相關之案號，下載系爭事件之判決原本之特殊作業流程，惟此互動時間在正常人本應休息、睡眠之時段；再依該對話內容可知，書記官於同期間尚需處理其他需宣判之訴訟事件，以及其他為數不小又較有時效性之公文，且均需追蹤後續發展狀況，工作內容已顯繁重，是受評鑑法官於非工作時間交辦以其他案號下載判決原本之特殊任務，理應提高注意，監督後續，確保判決書製作正確。

2. 又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規定，判決正本雖應由書記官依據法官提供之判決原本製作，司法院亦有建構審判系統供法官依案件案號上傳該案件判決原本，然受評鑑法官未以審判系統設計依案件案號上傳之方式交付原本，而借用其他案號並指示書記官下載判決原本，自應保持較高之注意義務及後續監督責任。是受評鑑法官以上揭方式傳送判決原本，徒添製作判決正本錯誤之風險，於本評鑑案亦一度使系爭事件當事人收受尚未完稿之判決正本，無法瞭解正確之判決內容，故其所為有失謹慎，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3. 然考量受評鑑法官於事發當時係為照顧在海外生病之母親無法回國，且確實有於臺北地院訂定之「辦理審判單一系統管考事項作業流程」規定之期限內，上傳判決原本2，

而非自始即欲以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所定格式(即在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製作判決書;復於得知判決書寄送版本有誤時,及時指示書記官製作判決正本 2 重寄當事人,請求人嗣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其訴訟上權益並未因此受有影響;又酌量受評鑑法官歷年考評多為良好,是綜合本件疏失行為之整體態樣、目的、方式、所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其違失情節未達重大,而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定要件不合,爰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四)另按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228 條及第 229 條之規範目的,旨在透過判決書記載應合於法定格式與限制判決原本交付及正本製作之時間,確保法院對當事人攻擊防禦之審判意見可於合理之時間對外公開,當事人亦可透過審閱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以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對於司法之信任。準此,為免再次出現類似本件借用其他案號上傳判決原本而致誤寄判決正本之情形,法院應加強宣導審判系統對於法官已上傳判決原本有缺漏、錯誤時,均可於法院將案件判決上傳司法院前,直接透過原案號補正並重新上傳,以確保裁判書內容之正確性。綜上建議,為促受評鑑法官謹慎執行職務,爰依同法第 38 條後段之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即臺北地院院長審酌本會上述建議,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五)本會審酌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本件之情狀,故建議

司法院宜對現行運作之審判系統，增設書記官據以製作判決正本之判決原本，如屬內容較為繁複、有製作附表或曾多次修改而有重複上傳之情形時，法官應為複核之監督機制，確保判決正本內容的正確，共同維護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三、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案件及調取開庭錄音，以評估其不當言行之程度，暨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惟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認定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為請求不付評鑑（即事實欄一、(一）之部分）及第 38 條前段規定（即事實欄一、(二）之部分）為請求不成立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已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或另外抽查其他案件之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得自行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另受評鑑法官雖有提出書面意見，然陳述內容未涉及上述事實欄一、(一）之部分，且針對請求人收受內容有誤之判決書一事，亦係針對法院內部行政作業流程及責任歸屬部分進行說明，而與當事人之資訊接近使用無關。此外，經本會調查後，確認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意旨所指有判決違誤之情形已如上所述，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及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迴避）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６　日